

b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教学 管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建设
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安徽师范大学

受托方 (乙方):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WH23CG2025FW6734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建设服务 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定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 建设内容

本合同委托开发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建设服务。（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第三条 项目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本项目建设期为 150 日历天（包含试运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交付地点：安徽师范大学。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就项目各方与乙方进行项目协调，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协调各部门之间的配合；
2.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交的系统方案及开发计划进行确认；
3. 甲方有责任协调现场的环境准备工作；
4. 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提交的合格系统进行验收审核确认；
5. 甲方负责按照付款要求提供协议约定的开发费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系统设计方案及开发计划；
2. 工作现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定；
3. 因实施条件限制（如无法获取第三方数据、无法获取第三方应用接口等情况的）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应提出解决方案，跟进相关部门或企业接口开发制定与接口质量标准审查，并及时与甲方商议并确立解决方案；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相关规范严格做好配置管理，合理利用配置管

理工具（如配置本地 SVN 等相关工具）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发代码、各类文档（含环境类、定义类、设计类、编码类、测试类、维护类）定期提交或上传，规范做好各类配置的版本管理，并与甲方实时共享，不得隐瞒建设过程中的产出材料或配置等成果，同时接收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督。

第五条 经费支付

1. 合同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叁仟元整 ；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功能开发服务	1	300000.00	300000.00
2	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项目实施服务	1	43000.00	43000.00
合计金额（元）				34300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款 30%(供应商申请预付款时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即 102,900.00 元；

（2）完成项目的整体建设，系统功能部署、调试、培训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 70%合同款，即 240,1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3. 乙方根据合同清单开具与清单内容相符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具体税率以国家执行的税率为准。

第六条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在合同规定的开发内容之外的新增的业务和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开发设计方案、技术架构及性能指标、开发工作、进度计划的调整和增减，都必须由本合同指定的甲乙双方联系人或甲乙双方现场授权负责人以《变更申请单》形式签署并确定相应的工作量后方可生效。合同范围内需求的变更，乙方凭甲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申请单》负责免费调整，如甲方需求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开发内容，双方另立开发协议或合同，按甲方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基础数据、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其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信息、资料 and 文件等。

（6）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类学校基础数据、业务数据、隐私数据、账号密码等，乙方均不得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条款，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本保密义务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1）任何一方存在泄露保密内容行为，被另一方发现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如乙方系统存在漏洞或系统脆弱性等原因，导致系统被攻击而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的，甲方将依据情节影响情况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八条 试运行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建设内容后，开始进行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为 30 天。试运行期间甲方有义务协调各使用部门配合乙方进行上线测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及时修改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稳定性、易用性的等问题，确保系统在正式运行后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试运行结果满足甲方要求后，填写上线试运行确认单，甲方签章确认后，视为试运行合格。

第九条 项目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组织：系统试运行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1) 由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十条 第三方索赔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系统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含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乙方原生软件著作权归属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培训要求

1、培训目标：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对甲方相关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相关人员系统地了解：

(1) 系统平台的功能介绍。

(2) 系统平台架构工作原理。

(3) 系统平台涉及到的相关技术讲解（安装、调试、操作使用等）。

(4) 系统平台常见问题的处理（故障诊断、排除等）。

2、培训内容：**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操作方式。**

乙方免费提供平台使用培训、配套的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等。

第十三条 质保和售后

1. 质保期：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三年。

2. 售后服务：乙方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安全运维、漏洞整改等内容。在免费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固话、手机）、QQ、微信、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并依据具体情况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远程协助服务或上门服务。对于系统故障，一般性问题于 1 小时内远程协助解决，重大问题（上门服务）最长不超过 7 天。售后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运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主要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并完成协作事项;
3. 提供协助人员用以协助乙方的开发及商洽接口事宜;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制定和实施项目开发计划;
2. 按期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3. 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 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追回已付资金,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值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90 个日历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追回已付资金,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付延期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规格或要求不符(甲方书面允许除外), 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经费,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90 个日历日不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的, 乙方有权停止后续的开发服务, 并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附件法律效力

所有围绕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配套说明要求文件都是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解除合同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5. 乙方严重拖延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八条 联系人变更

双方同意,发生业务联系的方法,以本协议中所列双方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和指定联系人为准。如有变更,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否则视为没有发生变更。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的或其他必要通知,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其他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安徽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建设内容

(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课程管理、培养方案、成绩管理、毕业管理、学籍管理模块的留学生业务适配改造，其余模块如学业预警、教学任务、排课管理、选课管理、调课管理、考务管理、学分认定、证书管理等模块保持与本科现有业务一致。

1.1 课程管理

课程库是学校教学资源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整个教务系统的基础资源之一，为培养方案、开课计划提供资源。课程管理功能需支持两种方式的课程来源：国际教育学院管理和维护留学生课程库信息，院系/教师在线申请新增课程。其中，新增课程申请需审核通过后才能加入到课程库中。

1.1.1 课程维护

1) 应支持对课程库参数进行配置的功能，包括课程基本信息、教材信息、考核要求、课程大纲；

2) 应支持配置课程编码规则功能，系统可以按照我校的课程代码的编制规则进行配置，在课程维护后可以根据设置的规则自动生成课程代码，减少管理人员的工作量。课程编码规范字段包括：名称、前缀、流水号位数、后缀；

3) 系统应支持课程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课程基本信息的查询、查看、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其中课程导入需要由系统提供导入模板；

4) 要求系统中能配置课程的基本信息、课时信息、先修课程、小项课程、阶段课程、课程标签。先修课程：先修课程通过后，学生才能修读该门课。某个课程的先修课程不能为该课程本身；小项课程：比如体育 I，在实际开课时，变成了篮球、足球、羽毛球这类的小项；系统需要支持维护课程的小项信息；阶段课程：一个课程分为 n 个阶段，要求学生学 n 次，全部通过后才能获得学分，如学校的形势与政策课程；课程标签：一门课程可以有多个课程标签及维护标签关联的课程数；

5) 应支持维护课程等级的功能，课程等级用于区别学生科目的水平情况，主要包括课程等级的新建、修改、删除、查询；

6) 应支持按课程设置课程大纲模版的功能；

7) 应支持为课程设置课程负责人（支持为同一学期的同一门课程设置多个负责人）、变更、清空课程负责人的功能，应支持导出课程负责人信息的功能；

8) 应支持查询、查看、新建、修改、删除课程组及维护组内课程的功能；

9) 应支持对课程等级进行维护的功能，功能包括新建、删除、修改、详情；

10) 应支持维护在线课程的功能，功能包括批量设置、导入、导出。

1.1.2 新增课程申请及审核

1)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进行新增课程申请的功能，新增课程时除课程代码所填写的信息基本上同课程库一致；支持查询、查看、暂存、修改、删除、提交、撤回功能；

2) 应支持课程管理部门/教务处二级审核新增课程申请；审核通过则自动进入下级审核，审核不通过则退回至申请人；终审通过后支持填写或选择课程编码规则自动生成课程代码并进入课程库。

1.1.3 课程修改申请及审核

1) 应支持课程修改参数配置的功能；可在课程修改参数配置情况范围内提交课程修改申请；

2)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进行课程修改申请的功能, 应支持查询、查看、修改、删除、提交、撤回; 应支持查看申请记录详情;

3) 应支持开课院系/教务处二级审核课程修改申请; 审核通过则自动进入下级审核, 审核不通过则退回至申请人。

1.1.4 课程大纲

1) 每门课程对应有一个课程大纲, 支持教师在系统中上传课程大纲的功能;

2) 应支持新建、删除、修改大纲模版, 可按中文和英文配置;

3) 应支持对课程大纲参数进行配置的功能, 包括课程目标、教学内容及要求;

4)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进行大纲上传的功能。应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查看、预览、撤回的功能; 应支持按大纲模板配置编辑大纲并支持上传大纲附件;

5) 应支持教务处二级审核大纲上传申请; 审核通过则自动生效, 审核不通过则退回至申请人;

6) 审核通过后, 教师、学生可以下载或查看自己相关课程的课程大纲。

1.2 培养方案

培养方案是学生从入学到毕业后整体的教学计划, 是学生大学学习生涯的指导性方案。要求支持学年学分制、完全学分制的培养方案。

留学生分两部分, ①汉语言专业留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直接管理; ②其他专业留学生进入对应院系专业下与中国学生一同学习, 该类留学生与中国学生培养方案学习课程有部分不同, 需建设单独的留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专业下两套培养方案相同课程则中国学生与留学生一同上课, 留学生培养方案中有不同课程则单独开课开班, 只面向留学生学习。

1.2.1 专业培养方案

1) 应支持配置在培养方案编制过程中可修改的培养方案参数、专业方案自动命名规则、培养方案矩阵设置的功能;

2) 为了方便对培养方案填写内容进行调整, 要求系统支持管理和维护培养方案模板, 应支持对章节列表进行模板设置;

3) 应支持对专业方案检查规则进行配置的功能, 功能包括查询、查看详情、新建、修改、删除、复制。应支持为规则配置课程模块要求的功能;

4) 专业培养方案包含该专业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整个学习过程的教学计划。专业培养方案由基本信息、课程模块、方案内容三部分组成;

5) 系统应支持院系在线管理和维护本院系下各专业的培养方案, 功能需包括: 查询、查看、新建、修改、删除、引用、复制、批量复制、启用、导入、导出、打印功能。其中, 审核通过或在审核中的培养方案不能进行修改。当培养方案变动内容较少时, 可以复制上一年度的培养方案, 通过修改形成本年度的培养方案;

6) 应支持维护培养方案课程组功能, 课程组可按一级/二级/三级的多级维护; 应支持批量添加、批量修改计划课程; 应支持自由配置开课学期显示模式;

7) 应支持选择两个培养方案从课程模块设置及计划课程设置情况进行比对; 同时支持查看和对比原始方案功能;

8)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专业方案审核流程的功能, 提供默认的专业方案审核流程为: 院系申请->教务处审核;

9) 应支持院系/教务处二级审核专业培养方案; 审核通过则自动进入下级审

核，审核不通过则退回至申请人；审核通过后培养方案编制成功；

10) 应支持记录方案内课程维护日志功能。

1.2.2 专业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及审核

1) 应支持维护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开关的功能；

2)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的功能，提供默认的审核流程为：院系申请
→教务处审核；

3) 应支持模块参数调整、新增计划课程、课程参数调整、删除课程的多种变更方式；

4) 应支持查看、修改、删除、提交、撤回申请；

5) 应支持上传、下载附件；

6) 应支持导出专业培养方案变更申请信息的功能。

1.2.3 公共培养方案

1) 留学生公共培养方案由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管理，主要针对学校留学生的通识必修和选修课，为各专业留学生培养方案的一部分；

2) 应支持查询、查看、新建、删除、修改培养方案基本信息；应支持查看、新建、修改、删除、上移、下移课程模块的功能；

3) 应支持复制、批量复制、导出、打印公共培养方案的功能。

1.2.4 培养方案绑定

1) 系统应支持对学生和与其匹配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绑定，应支持自动绑定和手动绑定两种方式，当学生对应多个培养方案时，可以手动选择一个培养方案进行绑定。自动绑定时的关联条件应包括：培养类型、年级、学生类别、学历层次、专业院系、专业、专业方向条件。

1.2.5 学生培养方案

1) 我校近几年通过对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改革，对部分学生量身打造符合其个人能力、特长的教学计划，以更有针对性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培养，提高培养效果。因此，要求系统支持为学生制定个人培养方案；

2) 个人培养方案由基本信息、课程模块两部分组成，应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打印个人培养方案功能。

1.2.6 方案内课程维护

1) 应支持对专业方案内课程进行维护的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批量添加、导出；

2) 应支持对公共方案内课程进行维护的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批量添加、导出；

3) 应支持查看专业方案内课程维护日志详情的功能，包括操作日期时间、执行操作的用户、执行操作的 IP、年级、培养方案名称、操作类型、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

4) 应支持查看公共方案内课程维护日志详情的功能，包括操作日期时间、执行操作的用户、执行操作的 IP、年级、培养方案名称、操作类型、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学分。

1.3 成绩管理

应支持自定义维护成绩记分形式，可实现自定义总评成绩组成及比例设置，管理成绩类型包括课程成绩、学生成绩、过程成绩、分项成绩、补考成绩、缓考成绩、加分成绩、放弃成绩；支持维护特殊学生类型成绩管理；并支持成绩复核申请、更正申请、放弃申请及多维度成绩分析功能。

1.3.1 基础配置

1) 应支持维护设置成绩参数,包括:成绩录入配置、过程成绩、补考名单生成、补考成绩、缓考成绩、成绩发布、绩点类型、学生查看成绩、课程成绩打印、学生成绩总表打印;

2) 提供维护管理记分形式配置的功能,记分形式主要有百分制、两级制、五级制、300分制(HSK),学校根据具体的业务需求进行配置。应支持新建、修改、删除、查看详情的功能;

3) 应支持配置总评计算规则的功能,配置信息有总评的最大分值、总评成绩及格线、总评成绩保留几位小数、总评成绩小数位截取方式、等级算法、绩点算法、特殊学生折算规则、总评成绩特殊折算规则以及优良比限制;

4) 应支持配置多种分项计算规则,提供新建、修改、删除、查看分项计算规则详情信息的功能;

5) 应支持维护分项分类配置的功能,通过选择不同的分项类型组合成不同的分项分类;

6) 应支持维护课程成绩配置的功能,支持批量为课程设置总评计算规则、分项计算规则、设置分项成绩比例及删除所有规则;

7) 系统应支持对按课程设置分项成绩规则,至少有多少个分项成绩,每个分项成绩占比区间,成绩优良比控制;特殊学生的成绩构成可以不同于教学班,例如重修免听的学生没有平时成绩和期中成绩;支持设置学生的分项成绩百分比不跟随教学班,可以单独设置,学生的最终成绩会按个性化百分比进行计算;成绩提交时,默认提交全部类型的成绩,也支持选择某个分项成绩进行提交;成绩的提交可以对部分学生提前提交,例如毕业班学生的成绩可以提前录入并提交;

8) 应支持对教学任务批量初始化、批量设置总评计算规则、批量设置分项计算规则、批量设置分项成绩组成比例及锁定/解锁比例的功能。

1.3.2 成绩录入批次

1) 应支持在一个页面中查看当前学期全部的成绩录入批次以及批次下各分项成绩录入统计信息,包括已录入、已提交、已发布的数量;

2) 应支持维护成绩录入批次,包括新建、修改、删除成绩录入批次;

3) 应支持对成绩录入批次中的成绩录入工作进行管理;包括新建、修改、删除、自动生成成绩录入工作、维护学生名单、指派录入人及设置录入时间、批量生成录入码的功能;

4) 应支持查看成绩录入批次下未配置分项成绩比例的教学任务信息,支持对教学任务批量初始化、批量设置总评计算规则、批量设置分项计算规则、批量设置分项成绩组成比例及锁定/解锁比例的功能。

1.3.3 成绩录入

1) 教师可以在教务系统教师界面进行课程成绩的录入,录入前需通过短信认证或邮件认证;

2) 教师可以自定义总评成绩各成分的组成比例、成绩精度,教师录入成绩后,最终成绩需系统根据比例自动生成,无需教师手动录入。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中的部分课程教师可自定义设计成绩组成和比例;

3) 应支持录入课程成绩,课程成绩是以任务为单位维护任务下学生成绩,包括课程成绩、课程分项成绩、课程过程成绩、课程补缓考成绩的录入维护功能。重修学生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设置成绩录入规则,需备注“重修”;

4) 支持设置学生的分项成绩百分比不跟随教学班,可以单独设置,学生的

最终成绩会按个性化百分比进行计算；成绩提交时，默认提交全部类型的成绩，也支持选择某个分项成绩进行提交；

5) 成绩录入时，应支持设置学生考试情况、实时校验数据录入正确性及合法性、实时保存、清空、导入、提交、强制提交、发布、取消发布、课程成绩统计表导出的功能；

6) 应支持打印空白登分表、总评成绩打印、最终成绩打印、成绩分析表；

7) 应支持按照录入批次、开课院系、课程类别、课程性质、是否必修查看统计成绩录入进度，并提供导出功能；

8) 当学生存在补缓考成绩及加分成绩时，系统会自动根据配置计算出新的总评成绩。

1.3.4 学生成绩

1) 应支持学生成绩管理的功能，支持按学生维护成绩，包括查询、查看、修改、删除、强制删除、放弃成绩导入、导出学生成绩的功能；

2) 应支持开课部门查询学生成绩的功能，并提供导出学生成绩的功能；

3) 应支持学生绩点管理功能，需包括全程绩点、学年绩点、学期绩点；应支持导出、即时统计、发布、取消发布学生绩点的功能；应支持学生绩点排名设置的功能；应支持按照院系排名、专业排名、专业方向排名、行政班排名查看学生绩点排名信息的功能；（留学生绩点核算与中国学生绩点核算规则不同）

4) 应支持自定义绩点的功能，统计参数包括目标对象、学生范围、学期范围、课程范围以及其他设置，并支持导出统计结果的功能；

5) 应支持按学生/按课程维护成绩的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成绩的功能；

6) 应支持查看维护留学生成绩单的功能，支持按安徽师范大学留学生成绩单模板打印留学生个人成绩、行政班成绩的功能；应支持根据成绩类型打印全部学期成绩单、打印部分学期成绩单的功能；支持打印中文、英文成绩单；支持存储、查看、打印 HSK 等级证书。

1.3.5 学生成绩明细

1) 学生过程成绩：应支持学生过程成绩维护管理功能，包括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导入、导出、锁定、解锁、发布、取消发布的功能；

2) 学生分项成绩：应支持学生分项成绩维护管理功能，包括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导入、导出、锁定、解锁、生成非正常考生成绩、发布、取消发布的功能；

3) 学生补考成绩：应支持学生补考成绩维护管理功能，包括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导入、导出、锁定、解锁、生成非正常考生成绩、发布、取消发布的功能；

4) 学生缓考成绩：应支持学生缓考成绩维护管理功能，包括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导入、导出、锁定、解锁、生成非正常考生成绩、发布、取消发布的功能；

5) 学生加分成绩：应支持学生加分成绩维护管理功能，包括新建、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导入、导出、锁定、解锁、发布、取消发布的功能；

6) 学生放弃成绩：应支持学生放弃成绩维护管理功能，包括删除、查看详情、恢复的功能。

1.3.6 特殊学生成绩处理

1) 应支持维护特殊学生名单的功能，包括新建、删除、新增导入、导出的

功能;

2) 应支持维护管理不参与成绩折算课程的功能, 包括新建、删除、新增导入、导出的功能。

1.3.7 成绩与试卷分析

1)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成绩与试卷分析审核流程的功能, 默认的审核流程为: 授课教师提交->开课院系管理员审核->教务处管理员审核;

2) 应支持对成绩与试卷分析模板进行配置的功能, 包括基础配置和内容配置两部分;

3) 应支持按学年学期设置成绩与试卷分析开关的功能, 需填写的内容有学期、成绩与试卷分析起止时间、公告信息及为个别用户单独设置时间;

4) 应支持教师在线填写成绩与分析的功能;

5) 应支持管理员对教师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 功能包括审核、批量通过、批量拒绝、批量退回修改;

6) 应支持查询、查看、删除、打印成绩与试卷分析申请单。

1.3.8 成绩复核申请

1)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的功能, 默认的审核流程为: 学生申请复核->授课教师审核->开课院系管理员审核->教务处管理员审核;

2) 应支持对成绩复核参数进行配置的功能, 自动开放时间可以设置为当成绩发布后几天内允许申请复核;

3) 应支持维护成绩复核开关, 主要设置允许复核的学期、成绩复核起止时间、公告、学生范围; 应支持为个别用户单独设置时间;

4) 应支持学生在线提交成绩复核申请的功能;

5) 应支持在开关内管理员代理学生申请成绩复核; 包括查询、查看、新建申请、修改、删除、提交、撤回成绩复核申请的功能;

6) 应支持查看审核成绩复核申请的功能, 提供查看成绩复核申请详情、导出、审核、批量通过、批量拒绝、批量退回修改的功能;

7) 应支持成绩复核申请管理功能, 支持查询、查看、删除成绩复核申请单。

1.3.9 成绩更正申请

1) 应支持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的功能, 默认的审核流程为: 授课教师申请->开课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核;

2) 应支持维护成绩更正开关, 主要设置允许更正的学期、成绩更正的时间范围、公告以及可为个别用户单独设置时间;

3) 应支持授课教师在线提交成绩更正申请的功能;

4) 应支持在开关内管理员代理授课教师申请成绩更正; 包括查询、查看新增、修改、删除、提交、撤回、导出、打印成绩更正申请的功能;

5) 应支持查看审核成绩更正申请的功能, 提供查看详情、审核、批量通过、批量拒绝、批量退回修改的功能;

6) 应支持成绩更正申请管理的功能, 支持查看详情、删除、导出成绩更正申请记录的功能。

1.3.10 成绩日志

1) 应支持查看成绩日志详情的功能, 每一条成绩日志都会记录成绩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执行操作的用户、执行操作的 IP、被操作的学生信息、被操作的成绩信息;

2) 应支持查看成绩篡改检查日志, 包括查看校验记录中异常成绩及对校验

记录删除的功能。

1.4 毕业管理

1.4.1 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1) 系统应支持随时检查学生的培养方案完成情况, 并支持设置可跳过的内容, 跳过的部分不参与检查;

2) 应支持设置培养方案完成情况的毕业审核规则;

3) 应支持查询、查看学生的培养方案完成情况和计划外课程完成情况;

4) 应支持导出学生方案未完成学分表、学生方案未完成课程列表、学生方案完成情况学分表、学生计划外课程清单、学生计划外课程修读明细;

5) 应支持查看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检查查看日志, 提供设置公告、导出培养方案完成情况查看表、导出未查看学生名单。

1.4.2 毕业审核及学位审核标准

1) 系统应支持配置毕业结果启用状态, 毕业结果包括毕业、结业、延长、肄业、退学;

2) 系统应支持查看、新建、修改、删除毕业审核标准, 支持存在多套毕业审核规则, 审核项目需包括培养方案完成情况、HSK 等级证书、缴费情况;

3) 系统应支持查看、新建、修改、删除学位审核标准, 支持存在多套学位审核规则, 审核项目需包括 GPA、处分、HSK 等级证书。

1.4.3 毕业审核批次

1) 系统应支持在一个页面中查看当前学期全部的毕业审核批次以及批次的统计信息;

2) 应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归档的功能, 每个学期中存在多个毕业审核批次;

3) 应支持对每个毕业审核批次中参加审核的学生进行管理, 并支持为学生关联毕业审核规则和学位审核规则。

1.4.4 毕业审核

1) 系统应支持对关联好毕业审核规则的学生进行毕业审核; 应支持未审核学生名单管理的功能, 应支持对未审核学生批量审核、全部审核;

2) 应支持查询、查看、手动删除学生的毕业审核结果;

3) 应支持重新审核、调整毕业审核结果的功能;

4) 应支持生成学籍异动、取消生成学籍异动的功能;

5) 应支持批量发布、全部发布、批量取消发布、全部取消发布的功能。

1.4.5 学位审核

1) 系统应支持对关联好学位审核规则并且已经进行毕业审核的学生进行学位审核。应支持未审核学生名单管理的功能, 应支持对未审核学生批量审核、全部审核;

2) 应支持查询、查看、手动删除学生的学位审核结果;

3) 应支持重新审核、调整学位审核结果的功能;

4) 应支持批量发布、全部发布、批量取消发布、全部取消发布的功能。

1.4.6 日志管理

1) 应支持对学生毕业审核、学位审核进行日志记录的功能。

1.5 学籍管理

学籍管理模块, 系统应包含: 学籍维护、学生学期学籍信息、学籍预设功能。留学生分两部分, ①汉语言专业的学生可由国际教育学院直接管理, 无中国学生;

②其他专业留学生进入对应院系专业下与中国学生一同学习，则学籍需进入相应院系专业并可识别为留学生。

1.5.1 学籍参数

1) 应支持对学籍参数进行配置的功能，包括培养类型、学籍状态、学生类别、学历层次、是否在校、是否在籍、有无学籍。

1.5.2 行政班

1) 应支持新建、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查看详情、导入（新增导入|更新导入）、导出（按班级信息导出|按学生名册导出）、查询、查看行政班的基本功能；支持为留学生指定国际教育学院辅导员；

2) 应支持导出、打印学生名册的功能；

3) 应支持刷新班级学生人数的功能。

1.5.3 分班编学号

1) 应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分班规则及编学号规则；

2) 应支持对导入的新生进行分班编学号、上传照片以及生成学籍信息操作。包括新建、修改、删除、查询、新增导入、更新导入新生信息；学号可识别留学生、年级、专业等信息；

3) 应支持自动分班、清除分班、自动编学号、清除学号、批量上传照片、批量打包照片、批量清除照片、生成学籍的功能。

1.5.4 学生学籍

1) 系统应支持维护管理行政班的功能，包括新建、修改、批量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导入、导出的功能；应支持为行政班设置辅导员的功能；应支持班级名册打印的功能；

2) 系统应支持对学籍基本信息、联系信息、录取信息、异动信息、毕业信息、学位信息、注册信息、留学生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主要功能应包含：查询、查看、新建、修改、批量修改、新增导入、更新导入、导出、与学信网导入导出；

3) 应支持批量上传、批量清除、打包下载学籍照片、学位照片、毕业照片；

4) 应支持为学生添加标签及维护学生标签的功能。

1.5.5 学生信息核对

1) 应支持配置学生信息核对流程，提供默认的审核流程为：学生申请->学生管理学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核；

2) 应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学生信息核对批次的功能；应支持维护批次参数及批次内学生名单；

3) 在学生信息核对批次内，学生在线核对个人信息可根据批次参数配置；

4) 应支持管理员在线审核学生信息核对信息的功能；

5) 应支持查询、查看、删除、审核学生信息核对申请的功能。

1.5.6 学生学期学籍信息

1) 应支持每学期结束时，由定时任务自动生成学生学期学籍信息；

2) 应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导出功能。

1.5.7 学籍预设

1) 学籍预设，即学籍异动审核通过但还未生效，但开课选课需要根据异动后的学籍进行。选课规则“按学籍预设进行选课”；

2) 应支持按学籍预设进行开课、置课、选课；

3) 开课计划参数提供配置“是否按学籍预设开课”。

1.5.8 学生缴费信息

1) 应支持查看维护学生缴费信息,包括批量新建、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导入、导出的功能;

2) 应支持查看未登记缴费名单的功能,支持批量设为已缴费、设为未缴费的功能;应支持导出未登记缴费学生名单的功能。

1.5.9 学籍日志

1) 应支持查询、查看、删除学籍信息变动日志的功能。

(2) 服务方案

2.1 人员配置计划

项目管护实行责任制,明确项目责任区段和责任人,完善项目管理责任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制度落实,责任到位。一是从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入手,承建单位定期登录系统查看运行情况并生成报表,发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二是该部门定期对建设项目设备进行检查和抽查,并做好记录。要把完善管理制度和抓好制度落实双管齐下,确保本系统在校顺利运行,更好的为师生生活服务。

主要人员及相关管理职责如下:

(1) 系统管理员

职责

- 1) 按照巡检单,定期对系统进行检查。
- 2) 制定维护计划,按照计划对系统进行维护。
- 3) 监控系统运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4) 总结系统问题,发现 BUG 要及时上报,并跟踪 BUG 的处理情况。
- 5) 监控系统的安全状况。

工作要求

- 1) 通过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的相关培训。
- 2) 不得参与与现金相关的业务。
- 3) 有义务解答其他工作人员提出的系统疑问。
- 4) 完善巡检单,并按照巡检单对系统进行检查。
- 5) 必须按照维护计划对系统进行维护。
- 6) 有义务发现系统问题,并进行跟踪直至解决。
- 7) 定期对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堵截漏洞。
- 8) 必须记录详细的工作日志。
- 9) 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根据总结提出系统升级方案。

(2) 软硬件维护人员

职责

配合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软件进行维护。

工作要求

- 1) 维护之前,要记录故障现象,考虑解决问题的措施。
- 2) 不能确保维护措施有效之前,请不要轻易行动。
- 3) 维护以后,要测试相关功能,确认维护效果。
- 4) 维护效果需要得到系统管理员认可。
- 5) 记录详细维护日志。

工作要求

- 1) 上岗前,必须通过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的培训,熟悉掌握本系统的相关功能。
- 2) 所有操作需要遵守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的相关规范。

3) 记录留学生教学管理系统相关功能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体验情况，并及时进行反馈。

2.2 人员培训方案

为保证项目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的运行，承建单位必须按学校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出培训方案及相应的承诺。

为使学校相关人员掌握有关应用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管理培训、使用培训及系统二次开发培训，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和系统以后的扩展。

承建单位派遣到校方现场的培训人员自身的差旅及人力成本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3) 服务要求

3.1 建设原则

3.1.1 建设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则：

1) 安全性：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保障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存储安全、资金交易安全，符合国家安全等保相关要求。

2) 开放性：充分考虑学校信息化建设全局和长远需求，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标准及管理需要，具备良好的二次开发及与第三方系统对接能力。系统及其数据对学校充分开放，学校拥有完全、深入的自主管理权限。

3) 稳定性：软件应经过严格测试，避免采用未经验证的技术和设备，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3.1.2 构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整体开发应采用当前主流技术框架，平台系统应可运行于虚拟化环境下的 Linux 操作系统。

2) 使用 B/S 架构，师生使用浏览器即可。

3) 应提供完善的数据管理和备份机制，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

4) 系统经过测试验证，能够快速部署上线。

5) 中标人需保证所建设系统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保持数据一致性，UI 及 UE 一致性及操作方式一致性，保障师生服务体验，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1.3 实施要求

1) 正式上线前不能存在高风险安全问题，经检测合格后才允许上线。

2) 根据学校要求做好系统各个模块授权管理，避免出现越权访问等情况。

3) 服务期内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数据库等安全漏洞修复，bug 修正则无论是否在维保期都应处理；积极配合学校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攻防演练、等保测评等活动。

4) 每月至少出具一份服务器+系统巡检报告。

5) 基于现有教务系统定制开发的功能模块可以调用现有教务系统的接口，实现统一认证，确保应用可以上线到信息门户（PC 版）和今日校园 APP（H5 移动版），且使系统具备短信、邮件、信息门户消息以及今日校园 APP 消息发送功能。

6) 系统并发量不小于 3000。

7)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在 1 小时内, 6 小时出具解决方案; 在质保期内,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电话 (固话、手机)、QQ、微信、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并依据具体情况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远程协助服务或上门服务。对于系统故障, 一般性问题于 1 小时内远程协助解决, 重大问题 (上门服务) 最长不超过 7 天。售后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运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三年免费质保期后, 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在 6 小时内,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等, 售后服务费每年不得高于项目金额的 10%, 售后服务内容不得少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售后服务内容。

8) 对于本次开发的内容提供系统完整的数据库说明书 (含数据字典), 文档内容与格式要求如下:

(1) 文档以数据表 (或视图) 为基本描述单位, 包含数据库中全部数据表信息, 并以数据表名称形成文档目录结构。数据表应详细说明所建数据库中数据表 (或视图) 名称, 字段名称、含义、数据类型、是否为空等表字段基本说明。

(2) 所有字段提供完整的数据字典, 涉及代码标识的内容, 必须提供代码含义说明。

(3) 数据库说明文档清晰描述数据库中数据表关系图, 数据流向图。

9) 提供数据库连接相关信息, 要求如下:

(1) 提供系统全部数据库账号及口令, 仅要求只读权限。

(2) 详细说明系统当前所使用的数据库名, 数据库中的数据表 (或视图) 必须与提供的数据字典相符合。

10) 严格依照部门数据标准, 完成方案中所有数据视图或 API 的整理加工, 并向学校提供数据视图或 API 接口。

11) 在网信办有服务器迁移等工作时, 按照网信办的要求积极配合。

12) 主管单位需为承建商技术人员办理 vpn 账号申请手续, 用于在非校园网环境访问服务器, 合约到期后及时将账号收回。

13) 如果配置域名需要公司负责自行配置好 SSL 安全证书, 证书由学校提供。

(4) 售后要求: 自验收之日起三年免费维保期, 维保期内提供 bug 修改、技术咨询等服务, 校方在使用各种产品时, 可以从中标人的技术支持部门得到不受限制的免费电话支持。中标人指派专业维护人员提供电话响应。